

证券代码：837991

证券简称：富森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标准根据《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及披露

第五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确定的人员为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内部责任人（下称“内部责任人”）。公司在筹划、发生《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确立的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下称“重大事件”）时，内部责任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会同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定该事件是否为“重大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进展时，内部责任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如果确定为重大信息，则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应采取如下保密措施：

- (一) 尽量缩小信息知情者的范围；
- (二) 对该事件进行内部研究、文件流转时，应以代号等方式将事件的关键内容予以屏蔽；
- (三) 对于可能使公司股票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敏感信息，尽量采取口头沟通方式，避免在早期阶段以书面方式流转文件；
- (四) 如果涉及需要聘请外部机构，需在早期阶段对该核心信息予以保密，并尽快将与该外部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第七条 内部责任人应掌握重大事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的时间。原则上应于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该重大事件时及时报告。但是在初期的市场调研阶段，并采取限制知情人范围措施予以保密的，可以待该事件经确定基本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予以报告。

第八条 公司的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对外报出的各种文件（如向政府部门递交文件、外对投标的文件等）在对外发布前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或在报纸、刊物上发表文章的，需事先与董事会秘书沟通，并获得其认可。

第九条 公司应该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透露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 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其中定期报告的草案应由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

(二)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其他临时公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二)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四条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信息泄露或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第一时间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在遵循本制度所确立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披露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需求或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和重大事件的进展信息。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提交董事会秘书保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董事会秘书还需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

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十九条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三章 对外信息沟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及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确定。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可以包括发布公告、现场会议、答复电话咨询、答复网络咨询等。

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